

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論文補助辦法

109.07.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7.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外文學術論文，提升學術產能與國際化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(案)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論文，且有翻譯、潤稿、或刊登費需要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篇論文補助經費採檢據補助方式，至多補助 8,000 元；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。
翻譯或潤稿費支給標準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刊登或出版後六個月內，提供下列資料申請補助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：
一、學術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。
二、刊登之全文論文、刊物封面（含刊登日期）及目錄。
三、翻譯費、潤稿費或刊登費等單據正本。
四、發表學術論文收錄 Scopus 資料庫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